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宁波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知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知道企管”）退出合伙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22年3月11日，宁波知道企管与普通合伙人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宁波知道企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认缴比例68.5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退伙情况

自宁波知道企管完成入伙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以来，因合伙企业尚未有实质性业务进展，宁波知道企管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管理等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知道企管退伙。近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即同意宁波知道企管退伙，在对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后，退还其在合伙企业

68.5518%的财产份额，计人民币24,000万元，实退2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知道企管已办理完毕合伙企业退伙的相关工商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投资款退回的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宁波知道企管从合伙企业退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发展战略进行资源整合，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和优势资源，更好地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及相关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